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宝鸡石油钢管厂
公司住所：陕西省宝鸡市姜潭路10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潭路10号
交易对方：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号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2号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二〇一〇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
联系电话：0531-87422326
传真号码：0531-87423177
联系人：刘明怀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鸡钢管”）21%的股权和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宝石”）28.6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宝鸡石油钢管厂（以下简称“宝管厂”）和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机械”）。本次交易预计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约5,744.99万元股权处置投资收益（按本次评估值和上市公司中期报告计算），但由于股权处置所带来的投资收益下降将导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短期的大幅下滑。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774.93万元、10,426.43万元、5,274.93万元和-509.21万元，其中来源于拟出售资产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453.58万元、7,770.77万元、2,557.31万元和1,490.75万元，剔除投资收益后的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21.35万元、2,655.66万元、2,717.62万元和-1,999.96万元。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对应的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超过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资产及营业收入的50%。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尚须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已经石油济柴2010年9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七次会议通过。

4、本次交易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0）第076号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为165,032.89万元和159,974.984万元，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收益法的主要评估参数和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永续年
	2010年7-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永续年
企业整体自由现金流量FCFF							
净利润	16,107.60	24,989.35	24,868.94	27,654.63	28,092.43	28,092.43	28,092.43
税后利息=Ix（1-税率）	517.47	1,024.80	913.19	913.19	913.19	913.19	913.19
折旧	2,221.67	4,443.34	4,443.34	4,443.34	4,443.34	4,443.34	4,443.34
无形资产摊销	37.50	67.17	66.40	66.40	66.40	66.40	66.40
资本性支出	2,005.00	4,010.00	4,010.00	4,010.00	4,010.00	4,010.00	5,711.34
营运资本增加	18,648.98	58,293.93	13,151.82	14,486.91	1,269.61	–	–
企业整体自由现金流量	-1,769.74	-31,779.28	13,130.04	14,580.64	28,235.74	29,505.35	27,804.01
折现率	15.83%	15.81%	15.60%	15.60%	15.60%	15.60%	–
折现价值	-1,644.37	-25,496.90	9,112.80	8,753.96	14,664.56	13,256.01	79,751.16
经营性资产价值	98,397.21						
加：非经营性、溢余资产、溢余负债价值	20,812.17						
未纳入汇总范围的长期投资价值	68,950.45						
企业整体价值	188,159.83						
减：付息债务价值	28,184.85						
股东权益价值	159,974.98						
比例	21%						
部分股东权益价值	33,594.75						

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128号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分别为30,217.38万元和30,172.00万元，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咸阳宝石股权评估的最终结果。其中收益法评估采用的主要评估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永续
	2010年7-12月份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永续
净现金流量	1,796.18	4,368.98	4,048.18	3,821.39	3,577.19	3,311.01	3,534.32
综合折现率	11%						
经营性资产价值	33,144.68						
其他溢余性或其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22,626.31						
-债务价值	25,005.65						
全部股权价值	30,172.00						

本次交易前宝鸡钢管及咸阳宝石分别进行了股利分配，根据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去石油济柴所分配股利后的金额确定。

5、本次交易的方案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有关章节。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石油济柴	指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中石油集团、中国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济柴厂	指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
宝管厂	指	宝鸡石油钢管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宝石机械	指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宝鸡钢管	指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
咸阳宝石	指	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
石油钢管厂	指	陕西省宝鸡石油钢管厂
中油钢管	指	宝鸡中油钢管有限公司
物装公司	指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
咸阳石油	指	咸阳石油钢管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宝鸡石油钢管厂、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行为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指	本公司与宝鸡石油钢管厂签订的《关于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公司与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本公司本次拟出售其持有的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21%股权以及所持有的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28.67%股权
本报告书、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宝鸡钢管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21%股权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10）第076号）
《咸阳宝石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28.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128号）
《宝鸡钢管审计报告》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NZ字第021189号）
《咸阳宝石审计报告》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NZ字第021190号）
天健正信、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光华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锋评估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21%的股权和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28.67%的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目标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0）第076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宝鸡钢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65,032.89万元，21%股权评估值34,656.91万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128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咸阳宝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30,217.38万元，28.67%股权评估值8,663.32万元。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采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

相对于账面价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宝鸡钢管21%股权的评估增值主要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的增值上：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68,950.45万元，与账面值52,623.49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6,326.96万元，增值率为31.0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成本法核算的宝鸡钢管账面值与按51%权益享有的上海、秦皇岛评估后股东权益有差异；无形资产评估值为6,198.65万元，与账面值3,125.16万元相比，评估增值3,073.49万元，增值率为98.35%。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城镇规模的发展，经济的繁荣，土地使用权价值上升所致。

相对于账面价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咸阳宝石28.67%的股权的评估增值主要体现在房屋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增值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整体评估原值增值18,637,375.01元，评估净值增值8,176,094.16元，净值增值率19.47%，评估原值增值原因是近年来年由于市场建筑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导致重置成本增加，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对房屋建筑物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时采用的房屋建筑物经济使用年限所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基准日时当地土地基准地价标准增加，导致土地价格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资产市场价格与当前重置成本不一致，导致出现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核准。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本次交易的方案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投资收益下降而导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预计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约5,744.99万元股权处置投资收益（按本次评估值和上市公司中期报告计算），但由于股权处置所带来的投资收益下降将导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短期的大幅下滑。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774.93万元、10,426.43万元、5,274.93万元和-509.21万元，其中来源于拟出售资产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453.58万元、7,770.77万元、2,557.31万元和1,490.75万元，剔除投资收益后的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321.35万元、2,655.66万元、2,717.62万元和-1,999.96万元。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石油济柴后续的财务状况和收益情况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股票价格。此外股市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式、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石油济柴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五、行业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气体发动机、气体发电机组的制造、销售，面对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尚不明朗，行业增长乏力的严峻经营环境，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产生直接影响。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中石油集团”）《关于推进共同持股公司股权整合减少法人层级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油资［2008］172号）规定：“推进共同持股公司股权的集中与整合，简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间接控参股公司和非主业股权投资项目的管理，减少法人层级，是集团公司专业化重组的重要部分。”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为保障中国石油工业发展对动力装备的需求，更好地实现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济柴”）产业功能定位，集中精力做好动力装备制造业务，做强做大公司柴油机制造主业，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鸡钢管”）21%的股权和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宝石”）28.6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宝鸡石油钢管厂（以下简称“宝管厂”）和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机械”）。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之一是通过股权处置实现投资变现，使公司能够集中资金投向核心业务和主营业务，实现产业功能定位。按照集团公司装备制造业整体发展战略和济柴战略规划，确定石油济柴产业功能定位为：动力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即建成全面保障中国石油，覆盖油气业务产业链的各类动力装备及相关装置的研发制造基地；建成全力服务国家发展，品种最多、门类最全、规模最大的中大功率内燃机研发制造基地；建成中国自主品牌大型动力装备的主要出口基地；建成世界石油主流钻井动力产品研发制造基地。按照集团公司装备制造业发展部署，济柴厂、宝管厂、宝石机械分别划为不同的业务板块，而石油济柴参股的两公司的控股股东分别为宝管厂、宝石机械，交互持股既不利于企业管理又不利于企业专业化发展。通过股权处置能够较好解决上述问题，使各个成员企业能够集中精力做好各自核心业务，较好实现企业产业定位和集团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发展部署。

同时，本次股权处置可以解决石油济柴自身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石油济柴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身资金压力较大。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6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64.81%。自1996年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石油济柴未曾在资本市场进行过融资，短期内发展资金压力较大，获取股权转让资金可以很大程度上缓解自身发展的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石油济柴本次转让持有的宝鸡钢管和咸阳宝石股权符合中石油集团《关于推进共同持股公司股权整合减少法人层级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能够减少中石油集团公司法人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实现产业功能定位，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原则

（一）围绕公司业务战略，明确定位，突出优势；

（二）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突出主业、提高盈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提高管理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概述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21%的股权和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28.6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宝鸡石油钢管厂和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宝鸡石油钢管厂和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分别为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21%的股权和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28.67%的股权。

3、交易标的定价

交易标的价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

根据公司与宝管厂2010年9月9日签订的《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以经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21%股权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10］第076号）确定的股权评估价值346,569,071.50元为基础，鉴于宝鸡钢管于2010年7月25日进行了利润分配，宝管厂与石油济柴按持股比例分别获得356,218,316.16元人民币和94,690,944.80元人民币，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议一致确定为251,878,126.70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与宝石机械2010年9月9日签订的《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以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28.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128号）确定的股权评估价值86,633,249.20元为基础，鉴于咸阳宝石于2010年7月24日进行了利润分配，宝石机械与石油济柴按持股比例分别获得44,342,301.65元人民币和17,822,708.38元人民币，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议一致确定为68,810,540.82元人民币。

2010年9月7日，中锋评报字（2010）第07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128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取得2010118号和2010119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石油集团对于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分别向宝管厂和宝石机械出售宝鸡钢管21%股权和咸阳宝石28.67%股权，交易标的的定价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为基础，并考虑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之后进行的股利分配等因素，最终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251,878,126.70元和68,810,540.82元。

4、对价支付方案

股权受让方宝管厂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石油济柴支付80%的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20%的股权转让价款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石油济柴。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股权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双方按照原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石油济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2）中石油集团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中石油集团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宝管厂、宝石机械的控股股东，同时，中石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济柴厂的控股股东、为石油济柴的实际控制人，故石油济柴本次向宝管厂、宝石机械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两名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201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公司2010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七次会议同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拟出售的资产为宝鸡钢管21%股权和咸阳宝石28.67%股权，上述两项股权的评估值为43,320.23万元。宝鸡钢管2009年营业收入为776,834.10万元，对应21%股权的营业收入163,135.16万元，咸阳宝石2009年营业收入为53,353.42万元，对应28.67%股权的营业收入15,296.43万元，两项合计178,431.59万元，占上市公司200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158,824.09万元的112.35%，超过了上市公司200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5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规定，所以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NZ字第021189号审计报告，宝鸡钢管2009年末净资产为194,511.94万元，对应21%股权的净资产值为40,847.51万元；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NZ字第021190号审计报告，咸阳宝石2009年净资产为28,291.09万元，对应28.67%股权的净资产值为8,111.06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值合计48,958.57万元，占上市公司200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资产的58.57%，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规定，所以本次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出售资产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结果如下：

交易标的	指标					
	2009年末总资产	对应持股比例的总资产	2009年末净资产	对应持股比例的净资产	2009年度营业收入	对应持股比例的营业收入
宝鸡钢管21%股权	388,047.13	81,489.90	194,511.94	40,847.51	776,834.10	163,135.16
咸阳宝石28.67%股权	81,071.96	23,243.33	28,291.09	8,111.06	53,353.42	15,296.43
合计	469,119.09	104,733.23	222,803.03	48,958.57	830,187.52	178,431.59
上市公司	221,154.65	–	83,582.88	–	158,824.09	–
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	47.36%		58.57%		112.35%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an Diesel Engine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及代码：石油济柴 000617
注册资本：28,753.92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小兴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07734
税务登记证号码：鲁济370123163098284
住所：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
邮政编码：250306
联系电话：0531-87422201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chai.com
公司电子信箱：Jichai@Jn-public.sd.cninfo.net

经营范围：柴油机、气体发动机、双燃料发动机，柴油发电机组、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泵，压缩机及机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以及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修理、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液力传动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电器元件、计算机元器件、船用配套设备、齿轮箱、压力容器、金属及金属矿、办公及其他机械、润滑油、焦炭、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加工；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理化测试；房屋租赁；普通货运；汽车维护；起重装卸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以上国家有规定的，须凭许可经营）。

主营业务：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气体发动机、气体发电机组的制造、销售、租赁、修理。

二、历史沿革及目前股权结构

石油济柴前身系1920年成立的“华丰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953年更名为济南柴油机厂，1964年划归石油部胜利油田领导，1994年1月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直属企业。

1996年1月1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关于下达1995年国内股票发行计划的通知》（［96］中油体改字第25号）分配给济南柴油机厂2,500万元的股票发行计划指标。1996年6月6日，经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对设立“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96］中油体改字第281号）批准，济南柴油机厂对其资产存量进行分离重组，改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7月11日，经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关于济南柴油机厂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96］资产字第53号）批准通过济南柴油机厂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方案。1996年8月16日，国家体改委《关于设立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115号）批准，济南柴油机厂进行设立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

1996年10月11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63098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经1996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229号）批准以及1996年10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通知书》（深证发［1996］323号）的核准，石油济柴于1996年10月22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经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信业字（1996）第518号验资报告，石油济柴设立时总股本为8,00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5,500万元，占总股本68.75%，社会公众股2,500万元，占总股本31.25%。

1997年5月12日经第一届股东大会（1996年会）通过，山东省证券管理办公室鲁证管办函字［1997］5号文、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企字［1997］254号文及山东省政府鲁政股增字［1997］17号批复同意，公司按每10股送1股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同时从资本公积金中提取1,600万元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方案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经山东省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东会验字（1998）第144号验字报告，公司总股本为10,400万股，国有法人股与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比例不变。

2004年9月16日经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山东发改委鲁体改密字［2004］99号文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增字［2004］36号批复，公司以总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41,600,000股；同时按每10股送红股2股的比例，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20,800,000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2004）第032号验资报告，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6,640万元，济南柴油机厂持有的国有法人股仍占总股本68.75%，社会公众股占31.25%。

2005年6月16日经200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山东发改委鲁发改资本［2005］1091号文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增字［2005］24号批复，公司以总股本16,64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红股2股的比例，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33,280,000股，同时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05］第0024号验资报告，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9,968万元，济南柴油机厂持有的国有法人股仍占总股本68.75%，社会公众股占31.25%。

2006年6月28日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按每10股送2股红股的比例，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39,936,000股，同时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06］第0048号验资报告，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3,961.6万元，济南柴油机厂持有的国有法人股仍占总股本68.75%，社会公众股占31.25%。

2007年3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根据改革方案，截至2007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对价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份结构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4,736,000	68.75
国有法人股	164,736,000	68.75
二、流通股份合计	74,880,000	31.25
A股	74,880,000	31.25
三、股份总数	239,616,000	100
股权分置改革后截止2007年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3,771,517	60.0008
国有法人股	143,769,600	60
高管持股	1,917	0.000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5,844,483	39.9992
A股	95,844,483	39.9992
三、股份总数	239,616,000	100

其中，高管持股为姜小兴先生持股。姜小兴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所持股份为向公司职工配售的职工股，已按规定暂时冻结。

2008年3月6日，公司唯一有限售条件法人股东济南柴油机厂持有的国有法人股143,769,600股中有11,980,800股解除限售，截止2008年末济南柴油机厂未减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790,238	55.0006
	国有法人持股	131,788,800	5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38	0.0006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825,762	44.9994
	人民币普通股	107,825,762	44.9994
三、	股份总数	239,616,000	100.00

2009年4月15日，公司唯一有限售条件法人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持有的国有法人股131,788,800股中有11,980,800股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809,438	50.0006
	国有法人持股	119,808,000	5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6	0.0006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806,562	49.9994
	人民币普通股	119,806,562	49.9994
三、	股份总数	239,616,000	100.00

2009年6月25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8年末总股本23,96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025元）；公司总股本增至28,753.92万股。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17号验资报告，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8,753.92万元，济南柴油机厂持有的国有法人股仍占总股本60%，社会公众股占40%。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771,326	50.0006
	国有法人持股	143,769,600	5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6	0.0006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767,874	49.9994
	人民币普通股	143,767,874	49.9994
三、	股份总数	287,539,200	100

2010年5月11日，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持有的国有法人股143,769,600股全部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50%。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6	0.00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26	0.0006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806,562	99.9994
	人民币普通股	287,537,474	99.9994
三、	股份总数	239,616,000	100.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国有法人	60.00	172,523,52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2.17	6,227,883	0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0.57	1,646,854	0
滕祺	社会公众股	0.32	916,900	0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0.28	799,868	0
金玲玲	社会公众股	0.27	789,830	0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	0.24	693,540	0
王艳	社会公众股	0.19	542,047	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社会公众股	0.18	524,403	0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卓越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社会公众股	0.17	481,560	0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亦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柴油机及配件销售	85,477.49	80,182.58	5,294.91	155,530.55	137,370.92	18,159.63
材料销售	517.98	227.95	290.03	490.64	350.69	139.94
技术服务费收入	162.00	128.61	33.40	1,281.66	–	1,281.66
对外试验收入	45.47	25.76	19.70	281.72	–	281.72
租赁收入	0	0	0.00	103.46	–	103.46
其他收入	167.58	272.72	-105.15	1,136.07	1,027.09	108.98
合计	86,370.52	80,837.63	5,532.89	158,824.09	138,748.70	20,075.39

续前表：

产品名称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柴油机及配件销售	125,743.54	100,727.20	25,016.34	100,807.67	79,897.75	20,909.92
材料销售	613.13	632.15	-19.02	600.73	659.25	-58.53
技术服务费收入	–	–	–	–	–	–
对外试验收入	165.63	–	165.63	197.46	22.31	175.15
租赁收入	48.46	–	48.46	–	–	–
其他收入	396.16	96.41	299.75	161.20	65.00	96.20
合计	126,966.92	101,455.76	25,511.15	101,767.06	80,644.31	21,122.75

2007年，虽然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1,767万元，较2006年增加21.17%，但由于搬迁新厂后营运成本增大以及公司投入研发支出较多，营业利润仅达到10,512万元，较上年减少28.46%，净利润9,804万元，较上年减少14.77%。

200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967万元，同比增长24.76%，创历史新高。实现净利润10,471万元。公司完成主机产品产量2601台，同比增长2.2%；总功率226.24万kW，同比增长11.71%；工业总产值（现价）128,712万元，同比增长26.1%。均创历史新高。2008年度，公司销售内燃机及配套机组2724台，其中V型机1401台，直列机586台，气体发电机组288台，柴油发电机组136台，其他机组313台；配件销售11704万元，同比增长39.3%。

2009年，受市场变化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盈利能力较强的V型机和发电机组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处于亏损状态的船机销售较上年增加，导致企业总体毛利下降。与此同时，为应对金融危机影响，对主导产品的下调了销售价格。在这两个因素的共同影响下，虽然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8,824万元，较2008年增加21.17%，但是营业利润仅达到2,557万元，较上年减少67.09%，净利润5,274万元，较上年减少49.62%。

2010年上半年，公司主导产品获利能力同比大幅下降，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之一是本年前六个月产量未达到企业盈亏平衡点（按照公司正常产品结构企业盈亏平衡点为月产200台），由于固定成本的存在导致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较大的幅度。另外，由于产品结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主要表现在处于亏损状态的产品直列型柴油机销量增长，影响公司的总体毛利率。第三，公司在金融危机期间采取低价策略抢占市场的经营策略导致公司毛利的短期下降。

针对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情况，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1）部署新的产能扩建项目；（2）通过重大研发项目的实施提供公司产品的竞争力；（3）营销架构与服务机制的规划。

从短期的市场发展来看，公司虽然2010年上半年主要产品毛利率仍处于下滑趋势，但未来盈利增长已经出现新的转机迹象：（1）2010年4月，石油济柴中标国内最大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北京朝阳区高安屯卫生填埋场填埋气利用工程第四期——3台1000GF-NK型机组，预计7月份完成供货，9月份正式并网发电，该项目扩大了公司在气体发动机的市场空间，成为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点；（2）2009年12月，石油济柴高可靠性工程第一阶段工作圆满结束，使公司的190柴油发动机具备了替代进口卡特彼勒35系列柴油机的能力，而目前卡特彼勒35系列柴油机占中石油系统使用的电动钻机的90%；（3）海外市场依托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国际化战略，连续中标尼日尔电站项目、伊拉克鲁迈拉项目等，尤其是伊拉克鲁迈拉项目，石油济柴收到了55台机组的合同，获得该项目约70%左右的订单量，合同金额约1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本公司2007年、2008年和2009年财务数据经天健正信（天健华证、天健光华为天健正信之前身）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20051号、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20025号、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2001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36,102.95	221,154.65	203,943.96	187,634.16
负债合计	153,029.27	137,571.77	125,036.97	119,868.82
所有者权益	83,073.67	83,582.88	78,906.99	67,765.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3,073.67	83,582.88	78,906.99	67,339.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86,370.52	158,824.09	126,966.92	101,767.06
营业利润	-1,966.19	2,557.31	7,770.77	10,511.99
利润总额	-782.88	5,315.01	10,303.28	11,64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21	5,274.93	10,426.43	9,774.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9.92	-2,023.28	18,727.63	8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34	-8,764.26	-8,753.70	-9,49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1.59	11,542.90	-18,302.40	12,54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1.66	753.75	-8,324.55	3,131.4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每股收益（元）	-0.02	0.18	0.44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05	0.10	0.34	0.36
每股净资产（元）	2.89	2.91	3.29	2.81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元）	-0.26	-0.07	0.78	0.00
净资产收益率（%）	-0.61	6.31	13.21	14.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6.48	14.16	15.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4.36	4.59	5.16
存货周转率（次）	2.11	3.46	2.77	2.8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8	0.73	0.65	0.58
流动比率（%）	0.87	0.88	0.93	0.94
速动比率（%）	0.58	0.55	0.52	0.60
资产负债率（%）	64.81	62.21	61.31	63.88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其目前持有本公司6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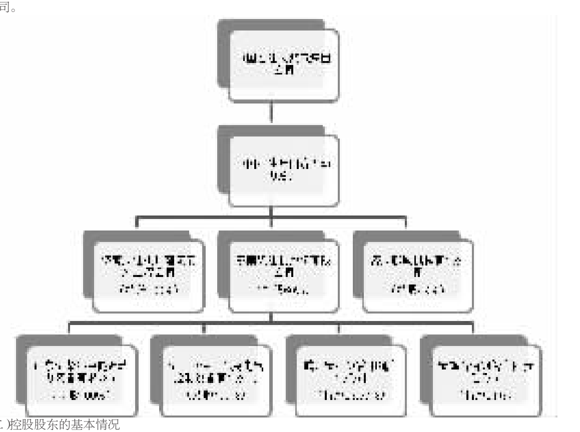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其目前持有本公司60%的股份。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始建于1920年，是我国最早生产柴油机的厂家之一，1953年更名为名为“济南柴油机厂”，于2010年1月18日定名为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注册资本为60,894.6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小兴，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内燃机及机组、配件，压缩机及机组，液压机械及附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测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润滑油等；机械加工；铆焊加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经济贸易咨询；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石油集团，英文缩写：CNPC）是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于1998年7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系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是实行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综合性石油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注册资本为24,044,00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洁敏，主要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装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

（下转B11版）

证券代码：000617　股票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10—027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9月9日在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公司办公楼319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0年8月3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邮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小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主要审议了公司将持有的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鸡钢管”）、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宝石”）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宝鸡石油钢管厂（以下简称“宝管厂”）、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机械”）的相关议案。审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姜小兴、卢丽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田树民、李波、马广悦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宝管厂和宝石机械。

2、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分别为宝鸡钢管21%的股权和咸阳宝石28.67%的股权。

3、交易标的定价

交易标的价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宝鸡钢管股权价值经中锋评估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宝鸡钢管评估报告》确定的宝鸡钢管21%股权评估价值为346,569,071.50元。鉴于宝鸡钢管于2010年7月25日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利润分配，宝管厂与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获得356,218,316.16元和94,690,944.80元股利，经双方协议一致，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51,878,126.70元。

咸阳宝石股权价值经国友大正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咸阳宝石评估报告》确定的咸阳宝石28.67%股权评估价值为86,633,249.20元。鉴于咸阳宝石于2010年7月24日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利润分配，宝石机械与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获得44,342,301.65元和17,822,708.38元股利，经双方协议一致，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8,810,540.82元。

2010年9月8日，本次交易涉及宝鸡钢管21%股权、咸阳宝石28.67%股权评估价值分别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编号分别为2010118、2010119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石油集团对于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4、对价支付方案

股权受让方宝管厂、宝石机械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80%的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20%的股权转让价款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公司。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股权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双方按照原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2）中石油集团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及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该规定作出如下判断：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中石油集团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对在重组报告书中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公司本次转让合法拥有完整权利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及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也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处置为更好实现产业的功能定位，集中投向核心和主营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本次交易后，公司不会和控股股东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股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宝鸡钢管21%股权转让给宝管厂，将所持有的咸阳宝石28.67%股权转让给宝石机械。

由于中石油集团为交易对方宝管厂、宝石机械的控股股东，同时，中石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公司本次向宝管厂、宝石机械出售资产，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姜小兴、卢丽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田树民、李波、马广悦参与了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别和宝鸡石油钢管厂、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分别和宝管厂、宝石机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登录查阅。

表决结果：3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该报告书摘要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登录查阅。

表决结果：3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相关问题说明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资产评估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中石油集团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如本次重组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审议、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程序；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果，协助重组相关方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6、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项；

7、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如：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公司股东大会、中石油集团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行业风险等（详见《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认可，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切实可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本次重组报告书客观地表述了公司重组前后的实际情况以及本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重组报告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之子公司宝鸡石油钢管厂和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了关联交易。

2、我们充分了解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公司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6、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益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标的资产的客观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并遵循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评估对象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出售的相关资产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价格确定的原则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独立财务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9、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三名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本次交易通过股权处置实现投资变现，集中投向公司核心和主营业务，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功能定位，解决公司自身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11、本次交易在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或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也是切实可行的。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此外，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李　波：_____
马广悦：_____
2010年9月9日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21%股权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10）第076号）和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28.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128号）（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该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益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得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之后，评估师根据公司的客观情况，分析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并对评估增减值进行了详细的分析，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并遵循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4、本次评估所使用的资产基础法，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针对不同的评估资产，采用了不同的评估依据，评估依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评估资产的客观情况，评估师确定了不同的具体评估方法，评估方法的选择科学、合理，符合企业的客观情况。

5、本次评估中使用的收益法，依据合理的假设条件，对标的企业的市场需求、企业的优势劣势、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合理的分析，并根据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和公司的产能合理预测了收入和公司现金流。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评估参数，包括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预期收益率、权益系统风险系数β值以及企业特定风险溢价等，其选取和确定的方法科学、客观，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胜任能力、独立性；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评估对象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参数及其重要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公司拟出售的相关资产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价格确定的原则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李　波：_____
马广悦：_____
2010年9月9日